

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4年1月8日 星期一
第10442期 今日8版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工作巡礼

勇立潮头望天阔

——知识产权检察创业发展简史

□ 本报记者 张羽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0月和11月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连续两次强调科技创新重要性,并提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重要论断。这一年,是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的重要历史节点。

时代的浪潮中,机遇与挑战总是并存。感受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脉搏跳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同年11月宣布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下称“知产办”),开展综合履职,并积极推动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因地制宜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办案组织建设。

2023年12月22日,最高检调研组在安徽调研时,应勇检察长指出,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觉融入科技创新大局,关注新技术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持续深化完善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机制,加大对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和创新主体的司法保护力度,以更优检察履职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新事物的诞生与发展,理念、机制、勇气、实干,缺一不可。知识产权

检察如何开创一个新局面?

使命

“形势使然、发展所需、职责所在”

2023年11月的上海进博会展会之间,几道“检察蓝”的身影分外忙碌,向参展商发放法律宣传册、讲解真实案例之外,检察保障团队围绕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恶意抢注商标、隐形营销等持续跟进惩治涉奥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广东广交会、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北京服贸会……近年来,在一次次中国经济、文化与世界的“双向奔赴”中,知识产权检察作为一张提供法治保障的名片,从未缺席。

“形势使然、发展所需、职责所在。”组建知产办之初,最高检党组曾用三个词来解释其中深意。

“进入新时代,党中央把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谋划推动,对做好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党中央的要求为检察工作注入新动能。一方面,知识产权屡屡成为国际竞争的重点和焦点;另一方

面,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亟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

在如此背景下,最高检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组织领导。特别是在2023年新一届党组履新仅一个月,就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强调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追诉知识产权犯罪、监督知识产权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职责使命。

据记者了解,最高检组建知产办以来,各省级检察院均设立了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在部分办案量较多的地市级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也组建了专门部门或办案团队,三年来办案数量大幅度攀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不断加大,2021年至2023年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9万件7万人。特别是深化综合履职,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逐年大幅上升,2021年同比增加3.1倍,2022年同比增加72.2%,2023年1月至11月又同比增加2.7倍,达到2200余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00余件,同比增加7.7倍。(下转第二版)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全面从严治党的党中央引领全面从严治党的党中央引领全面从严治党的党中央

永远在路上

□ 新华社记者 朱基钗 孙少龙 高蕾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

踏上新征程,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发出号召——

“要站好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制胜之道——“我们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才能赢得历史主动”

2023年年终岁尾,北京中南海怀仁堂。中共中央政治局一连两天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总结成绩,查摆不足,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自身自好、廉洁自律上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习近平总书记会在会上的重要讲话,体现以上率下持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明确要求。

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事业掀开新篇章,伟大工程更须开创新局面。

秉持“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自觉,警醒全党时刻保持解决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2022年10月27日,党的二十大闭幕不到一周,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来到中国革命“胜利的出发点”延安。

在杨家岭毛泽东同志旧居里,一张泛黄的照片吸引了习近平总书记的目光。那是1945年7月初,毛泽东同志到机场迎接前来考察的黄炎培一行。

当年,在延安的窑洞里,黄炎培提出如何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历史周期率的问题,毛泽东同志给出第一个答案,就是“让人民来监督政府”。

如今,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中给出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

此次延安之行,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勇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伟大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政治保障,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

面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冷静清醒。

2022年10月12日,在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说:“大党大国,既是我们办大事、建伟

业的优势,也使我们治党治国面对很多独有难题。”

几天后,在党的二十大上,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提出一个重大论断:“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何为党独有难题?
“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始终保持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保持党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都是我们这个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2023年1月,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以“六个如何始终”作出深刻分析。

历史重大关头,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常怀忧虑、居安思危,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审视自身,彰显强烈的历史自觉和使命担当。

深知“强大的政党是在自我革命中锻造出来的”,不断在实践基础上深化对管党治党的规律性认识——

2023年6月30日下午,党的生日前夕,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进行第六次集体学习。

谈及理论创新和科学解答时代新课题,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在世界马克思主义政党命运比较和我们党长期执政面临的现实考验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的规律性认识。”

从在建党领域鲜明提出“自我革命”,到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从提出“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两个革命”重要论述,到突出强调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四个伟大”中的决定性作用……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断并形成战略思想。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要求格外醒目,这是这一表述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首次提出。

如何推进这一“具有全局性、开创性的工作”?

“健全这个体系,需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设党。”习近平总书记指明路径要求。

实践不断扩展,认识不断深化。

2023年6月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并用“十三个坚持”进行系统总结和集中概括。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以一系列原创性成果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

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确保党依靠自我革命始终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冬日时节,阳光铺洒在江苏盐城市建军东路新四军纪念馆。2023年12月3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结束上海考察返京途中,专程来到这里参观。(下转第二版)

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社评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

围绕落实这一重要要求,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如何持续推动高质效履职办案?应勇检察长近日强调,要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以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高质效办案必然要求高水平管理。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自身之本,司法办案是全部检察工作的重心,检察业务管理工作更是检察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最高检检委会会议开年之初审议《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充分表明加快提升检察业务管理水平、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级检察机关要正确把握高质效办案和高水平管理的关系,既要向抓案件办理也要抓案件管理,既要向办案要质效也要向管理要质效。要深

刻认识到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加快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健全检察业务指导体系、管控体系、评价体系、制约监督体系,使检察业务管理跟上检察业务发展需要,为高质效办案提供持久的内生动力。

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必须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正确处理好以下几方面关系。要正确处理好“放权”与“管权”的关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检察业务管理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基础和有效保障。要坚持“放权”与“管权”相结合,积极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检察权运行规律特点,放权要于法有据,管权要务求实效。司法责任的“放权”、自由裁量的“加权”、捕诉一体的“集权”,认罪认罚从宽和企业合规的“主导权”,增加了检察官决定的办案事项,这就要求在管理过程中必须紧盯办案中容易出问题的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加强程序性约束,给检察权运行“加把锁”。

要正确处理好管案与管人的关

系。加强案件管理,既要管好办案活动,也要管好办案的人,坚持管案和管人相结合。各级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必须切实承担起“管”的责任,依法依规落实办案管理责任,着力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管理不是把人管死,要一体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引导广大检察人员自觉追求真实、担当实干作为鲜明履职特征,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要正确处理质量与数量的关系。案件管理是质和量的统一。在司法实践中,有的地方、有的部门仍存在“唯数量”“唯规模”“唯排名”等认识,导致出现办案质效不高,甚至出现“反管理”的问题。破除这些弊端,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决不能只唯指标、只为数据监督。最高检党组最近提出考核指标只减不增、通报指标只减不增的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通过调整优化评价指标,引导、促进改变以数据为指挥棒的检察业务管理方式,真正让基层检察官不被数据所困、不为考核所累,切实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面。(下转第二版)



新年里的牵挂

近日,黑龙江省汤旺县检察院党支部开展“新年送温暖·情系环卫工”主题党日活动。该院检察官等为寒冬里默默付出、辛勤奋斗在一线的环卫工人送上亲切的慰问与祝福,同时送去设计精美的新年挂历和法治宣传手册。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霍明月 何婷婷摄

准确把握“高质效案件”的内涵和标准

——专访二级大检察官,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康

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大检察官访谈



2023年5月22日,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康(左二)到毕节市检察院调研检察工作。

□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蔡维波 庄博然 陈振杰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正司法重要论述精神在检察领域的具体体现和生动实践,根本目的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怎样才能

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怎样才能使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怎样才能使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近日,二级大检察官,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康接受了本报记者的采访。

记者:案件是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载体,哪些是“高质效案件”、如何评判“高质效案件”,贵

州检察机关是如何把握的?

王永康:“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既是引领性、理念性的,也是具体的、实践的。通过对实践中“高质效案件”的梳理和分析,发现其具备一些共性特征,概括地讲,就是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俱佳的案件。具体来看,“高质效案件”有着丰富的内涵和指向,集中体现为“四个相统一”。

一是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统一。“高质效案件”通过保障法律实施贯彻党的意志、捍卫党的全面领导,是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的有机结合,是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从有机统一上体现。二是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相统一。程序正义可以说法律人,实体正义才能真正宽慰老百姓。一个公平正义的案件,既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正确适用法律,也要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如果检察办案不能让当事人心悦诚服,不能为社会舆论普遍接受,即使我们“自认为”公正、高效也毫无意义。三是公正与效率相统一。“迟来的正义非正义”。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的“诉讼爆炸”,要在时间成本上避免程序空转,在资源成本上进行繁简分流,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四是形式公正与结果公正相统一。形式公正只是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形式实现。一个案件即使最后的结果非常公正,但如果形式公正有欠缺,也很难让人信服。(下转第二版)

消失的保证金回来了

泰州海陵:依法监督一案解决一类问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谷芳卿 通讯员褚钰婷)“我已经收到退还的取保候审保证金了!”在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检察长钱飞主持的听证会上,申诉人黄某对参与听证的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表示感谢,他郑重地说:“希望大家能给我做见证,重新回到社会后,我一定干干净净挣钱!”

黄某为什么会在刑拘执行完毕后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2023年8月,一通电话打入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那边的黄某反映:2023年6月自己被刑满释放后发现,入狱前缴纳的保证金一直没有退还。“人进了监狱,钱不会被私吞了?”他左思右想,打算找检察院问问。

“别着急,我们帮您查查!”案件受理后,海陵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刘青青进行了详细审查:2018年12

月,黄某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19年1月17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并缴纳1万元保证金。同年11月27日法院决定逮捕黄某。不久,黄某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其家属也代为缴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黄某被逮捕时,公安机关就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当时为什么没有退还呢?

“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需要当事人本人到场签字确认,黄某已被羁押,也没有提出申请,所以没有及时退还。”公安机关承办人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问题主动说明了情况。

不过,检察官又发现,这笔钱并不在原来的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上,它去哪儿了?刘青青告诉记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取保

候审规定或者在取保候审期间故意实施犯罪的,没收收取取保候审保证金。我们调取了原案卷宗,向原案承办人了解情况,未发现黄某在取保候审期间有违反规定的情形。”

刘青青和本案侦查阶段承办人重新捋顺了案件办理时间线,终于发现公安机关在2021年向社会发布了关于涉案财物认领的公告,公告期内无人认领的财物全部上缴国库,而黄某的保证金就在其中。

“保证金不属于查封、扣押的财物,也不属于原主不明确的情形,将取保候审保证金公告招领后上缴国库不符合法律规定。”刘青青告诉记者,为了保障被取保候审人的合法权益,经过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政府财政部门等多家单位协商,决定将公告后上缴国库的取保候审保证金返回至原个人账户。“为了避免以后出现类似情况,我院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对此类问题提出纠正意见。”刘青青告诉记者,不久前,公安机关回函称已清退涉案保证金,并就此开展了专项整治,取得良好效果。